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环罚字〔2023〕1020号

涑水县贵兴烧结页岩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2MA07LAA5X9 地址：涑水县胡家庄乡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2023年3月18日20时至3月22日6时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期间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，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。

以上事实，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；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；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用电材料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

条第三款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视为放弃。
依据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基准值为20000元，1：预警等级为橙色，不加不减；2：未停产时长为2天，不加不减；3：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，减5000元；4：单位类别为重点排位单位，加10000元；5：该公司为初犯，减4000元；6：社会影响为市级以下不良影响，加2000元；7：该公司配合调查，减2000元；8：该公司配合整改，减4000元。裁量因子计算值为减3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17000元；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柒仟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

账号：07981100000563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